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217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79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參與高雄市石化氣爆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之工作人員，其加班補休得不受6個月內休畢之限制，並請於1年內補休完畢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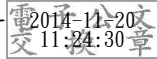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27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